

所有條文

法規名稱： 廢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

廢止日期： 民國 107 年 06 月 05 日

法規類別： 廢止法規 > 內政部

- 第 1 條 本標準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，面積在一公頃以內者，應繳納規費新台幣三千元，超過一公頃者，每增加半公頃加收新台幣一千五百元，不足半公頃者，以半公頃計算。
- 第 3 條 因依法辦理土地徵收或撥用經核准一併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者，免收規費。
- 第 4 條 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時，非依本標準繳納規費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不得受理。
- 第 5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資料來源：全國法規資料庫